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被告 兆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范韶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6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范韶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以110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,26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

01 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